
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温岭税强催〔2022〕14号

台州市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310817696272321)

本机关于2021年03月25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温岭税二通〔2021〕136号和温岭税二通〔2021〕9002号)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缴纳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的应缴税费款1670344.08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江文其

联系电话：0576-86167956

地址：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1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江文其（浙税征 331081190252）

陈永昌（浙税征 331081190253）

